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联力环保/股份公司/联力环保	指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力有限	指	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三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三次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经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及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
元、万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1.1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合法批准占用耕地建设厂房，收到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淮国土资罚字[2014]01号”的行政处罚：（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3）处罚款 20 元/平方米，共计 186.67 万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淮安市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说明书及证明文件，查阅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搜索淮安市国土资源部门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

#### 【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经批准占用耕地建设厂房而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理由分析如下：

其一，公司行为并非主观故意。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获取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其出具的“淮发改投资备[2013]34 号”项目备案通知，虽然该通知中明确项目的建设地址应于淮安经济开发区盐化工园区内（淮盐路以东，孔莲路以北，张码路以南，陆集路以西），但是公司因未及时与规划及国土资源部门沟通用地规模及审批流程，在实际未获批准的情况下在上述园区内建设厂房，发生了占用耕地的事实行为，并非公司主观故意占用该耕地。淮安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也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材料，说明公司未经批准占用土地非主观故意违法。

其二，公司已整改完成，并已获得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公司在收到处罚后，一方面组织自查工作，对公司内部负责土地管理事务的工作人员予以教育，另一方面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交付罚款，并积极与该部门沟通土地审批事宜。

公司严格按照用地法定审批流程，通过淮安市国土资源网（<http://gtj.huaian.gov.cn/>）“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公开投标竞价的方式获取了之前所占耕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与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核准，公司分别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2016 年 8 月 3 日、2016 年 9 月 9 日获取了上述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同时，淮安市规划部门也分别在 2015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1 日分批向公司颁发性质为工业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淮安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公司所占土地上的建筑物已随土地一并由公司摘牌，我局今后不会再对该地块执行任何处罚事宜，公司使用的 140 亩土地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4 条及第 45 条之规定。

**其三，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2016 年 8 月 12 日，淮安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说明：对公司作出的编号为“淮国土资罚字[2014]0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016 年 12 月 21 日，淮安市国土资源局亦对此出具《情况说明》：公司因未经批准占用土地而受到我局出具的“淮国土资罚字[2014]01 号”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

**其四，淮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管理法律法规的证明。**

2016 年 8 月 31 日，淮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认真遵守有关国土管理的法律法规，自 2014 年至今无重大违反国土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其五，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未发现该行为被列入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查询淮安市国土资源部门网站（<http://gtj.huaian.gov.cn/>）及淮安市政府网站（<http://www.huaian.gov.cn/>）“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平台”，公司所受的处罚并未被列入重大违法违规一栏。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经合法批准占用耕地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业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经办律师：



陈海霞



陈亮



2016年12月22日